

#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土字〔2022〕4号

签发人：张志刚

##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辛集镇兴太集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 请示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呈报的《辛集镇兴太集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请示》冠自然资规呈〔2021〕1号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将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《冠县2012年第1批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聊政字〔2012〕136号）其中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14100.034平方米，用于辛集镇兴太集村冠县天润物流有限公司物流项目的建设。

冠县人民政府  
2022年1月25日

5

---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25日印发

(共印10份)